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13,331,104 股
2. 发行价格：60.01 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551.04 元
4. 募集资金净额：785,238,867.98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13,331,104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331,104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莞市鼎宏

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宏骏盛”），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9月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8月2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643,4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227,28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3,331,1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551.04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56.23元/股。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

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1 元/股，与发行底价 56.23 元/股的比率为 106.72%。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799,999,551.04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东莞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含税）后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1,1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3,331,104.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71,907,763.98 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1 元/股，发行股数 13,331,104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16	29,999,959.16	6
2	UBS AG	633,227	37,999,952.27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99,916	29,999,959.16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499,916	29,999,959.16	6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99,916	29,999,959.16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094	85,999,970.94	6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94	49,999,971.94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405	93,999,964.05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99,916	29,999,959.1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325	242,999,993.25	6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55	39,999,965.55	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244	31,999,972.44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875	44,999,998.75	6
14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05	21,999,966.05	6
	合计	13,331,104	799,999,551.04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晖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916
限售期	6 个月

2.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法定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633,227
限售期	6 个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499,916 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获配数量为 499,9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芳
注册资本	2,602,77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示；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916
限售期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33,094

限售期	6个月
-----	-----

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833,194
限售期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66,405
限售期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45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DP3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916
限售期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49,325
限售期	6 个月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股）	666,555
限售期	6 个月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33,244
限售期	6 个月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49,875
限售期	6 个月

13.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60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FBB1Q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6,605
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85,478,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22,631	45.77%	39,122,631
2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5,796,000	6.78%	5,796,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7,391	6.10%	-
4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3,658,776	4.28%	3,630,776
5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522	2.64%	2,256,52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2,941	1.75%	-
7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680	1.73%	1,474,68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3,612	1.50%	-
9	新余市玉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4,490	1.43%	-
10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13,200	1.07%	913,200
合计			62,440,243	73.05%	53,193,809

注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王成海持有股份数为 3,658,776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3,630,776 股，剩余 28,000 股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股份。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8,809,104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22,631	39.59%	39,122,631
2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5,796,000	5.87%	5,796,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7,391	5.28%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49,325	4.10%	4,049,325
5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3,658,776	3.70%	3,630,776
6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522	2.28%	2,256,52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66,405	1.59%	1,566,40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2,941	1.51%	-
9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680	1.49%	1,474,68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33,094	1.45%	1,433,094
合计		-	66,067,765	66.86%	59,329,43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93,809	62.23%	66,524,913	6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4,191	37.77%	32,284,191	32.67%
股份总数	85,478,000	100.00%	98,809,10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331,1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袁炜、黄波

项目组成员：包春丽、汪贤文、李红庆、胡亚雯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付雄师、邵为波

联系电话：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湖川、杨佳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湖川、杨佳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